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38](#)，第 2 段)。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第 32 和 40 次会议就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32](#)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68/L.22](#) 和 [A/C.2/68/L.6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22](#))，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1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38](#) 和 Add.1 至 10。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旱地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做出贡献，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特殊挑战，深切关注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破坏性后果，呼吁在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起来，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竭力建立一个不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关切以反复和长期出现旱灾和水灾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为特点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极端天气现象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为使农村穷人实现粮食安全并获得能源和水，在恢复退化土地的同时避免半干旱、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进一步的土地退化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在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每项公约的任务，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土地，以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包括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跨部门性质，为此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在2013年4月9日至1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期间举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注意到2013年4月15日至19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审查了与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所有业绩和影响指标有关的资料，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资料，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和影响，并

强调指出，按照《公约》的要求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相关单位、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关键国家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组织一次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表示注意到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7/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根据《公约》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紧急行动，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3. 重申决心根据《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并重申决心支持和加强《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实工作，包括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推广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4. 强调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根据《公约》适当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适当考虑到沙尘暴问题；

“5. 深切赞赏和感谢纳米比亚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成功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欢迎土耳其主动提出于 2015 年主办第十二届会议；

“6. 注意到最近任命了新的执行秘书，赞扬离任执行秘书在推进公约事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便：

“(a) 拟订具有科学依据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土地退化中立的定义；

“(b) 订立缔约方在努力实现土地退化中立方面或可考虑采用的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有关的备选办法；

“(c) 就公约机构现有和今后的战略、方案和所需资源的影响向它提供咨询；

“8.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科学——政策接口，为双向科学——政策对话提供便利，并确保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提供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知识和咨询意见；

“9.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全球机制从设在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迁到波恩，与公约秘书处同地办公，并决定在罗马设立一个配有适当工作人员的联络处；

“10. 重申需要开展合作，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在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11.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重要性；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公平地向公约机构分配资源，并敦促捐助方继续切实为基金补充资金，确保它拥有适足的资金，使它能够向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适当分配充足资源；

“13. 决定在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预期将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4. 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6.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朱丽叶·海(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6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6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另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64(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6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22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其中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做出贡献，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特殊挑战，深切关注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破坏性后果，呼吁在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起来，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竭力建立一个不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关切以反复和长期出现旱灾和水灾以及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为特点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极端天气现象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土地，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注意到为使农村穷人实现粮食安全并获得能源和水，在恢复退化土地的同时避免特别是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进一步的土地退化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³ 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在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每项公约的任务，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包括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跨部门性质，为此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在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期间举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审查了与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所有业绩和影响指标有关的资料，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资料，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相关单位、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关键国家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组织一次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表示注意到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

深切赞赏和感谢纳米比亚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欢迎土耳其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5 年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7/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酌情采取紧急行动，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3. 重申决心根据《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并重申决心支持和加强《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实施工作，包括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注意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推广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A/68/260，第二节。

4.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5.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具有科学基础、可靠和社会包容的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程度的方法和指标，并强调指出，按照《公约》的要求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6. 邀请公约缔约方全力支持新任公约执行秘书履行授权任务并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7. 表示赞赏离任执行秘书在推进《公约》事业方面所作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设立政府间工作组以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8/COP.11 号决定以及决定加强公约科学基础和改进科学政策对话的缔约方大会第 23/COP.11 号决定；

9. 注意到决定将全球机制从设在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迁到德国波恩与公约秘书处同地办公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6/COP.11 号决定，并注意到决定在罗马设立一个配有适当工作人员的联络处；

10. 重申需要开展合作，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在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11.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妇女在可持续发展各领域的关键作用，应让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邀请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充分纳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承诺和考虑，确保妇女参与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方面的决策并将性别平等切实纳入决策的主流；

12.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重要性；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在未来补充资金时进一步加强资源分配，考虑根据可用资源情况，增加对公约机构的资源分配，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补充资金的捐助方努力使资源包括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资源得到强力补充；

14. 决定在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并请秘书长在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